

盘锦市在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盘锦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盘政办发〔2017〕98号），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自觉性，努力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3〕10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教师〔2014〕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通知》（教师〔2015〕5号）等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等机构的教师，同时也包括民办学校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处分包括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开除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其中，诫勉谈话、警告

期限为 6 个月，记过为 12 个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期限为 24 个月。

第四条 给予教师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教师的人格尊严；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对于有行政职务的教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处分。

第五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与相应处分：

（一）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以及在学校内外或网络、媒体、微信平台等散布不当言论；

（二）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或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

（三）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四）组织或参与黄、赌（含在公共场所打牌、打麻将等）、毒、封建迷信等活动；

（五）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或无重大疾病、突发事件、不可抗拒因素等特殊原因，拒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

（六）违反课堂纪律，课堂上吸烟、酒后上课或打瞌睡，擅自停课、缺课、调课；

（七）拒不承担班主任工作，工作敷衍塞责、消极懈怠，

群众反映强烈；

（八）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时，未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的职责；

（九）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并且产生明显负面影响；

（十）品行不良，体罚学生或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给学生造成身心伤害；

（十一）生活作风不正派，违反社会伦理道德，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十二）工作期间炒股、玩游戏、网购等做与教学无关活动；

（十三）诋毁、侮辱、谩骂、殴打家长和学校其他教师等工作人员，经劝诫仍态度恶劣，影响教师形象和校园的和谐；

（十四）出卖学生信息，向外地介绍生源和买卖生源；

（十五）违反八项规定，违规操办婚丧喜庆酒席，出入高档消费私人会所、娱乐场所等；

（十六）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等财物或让学生及家长支付应由教师本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十七）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十八)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十九) 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 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 并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

(二十) 未经相关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擅自组织、要求、推荐和诱导学生(小学、初中在职教师组织、要求、推荐和诱导 2 人以上; 高中在职教师组织、要求、推荐和诱导 1 人以上。)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 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对学生的有偿补课, 为他人、社会培训机构推荐、介绍有偿家教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二十一) 为谋取私利让学生参加补课采取课上不讲课外讲, 并且对未参加补课的学生采取不提问、不关心等歧视态度;

(二十二) 以个人或亲友名义开办学后班或诱导、介绍学生参加他人开办的以学生就餐和学后辅导为主的学后班;

(二十三) 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 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务评聘、教研科研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十四) 家庭道德缺失, 有家暴、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

(二十五) 在公共场所乱刻乱划、做不文明动作等;

(二十六) 不遵守交通规则，车子乱停乱放被暴光；

(二十七) 在公共场合酗酒闹事或与他人打架斗殴，影响恶劣；

(二十八) 违反国家法律受到法律惩罚；

(二十九) 其他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造成较坏社会影响。

第六条 学校及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发现教师可能存在第五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有关事实。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听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接到线索和发现线索要及时上报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学校在职教师出现第五条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一经查实，除责令纠正外，给予下列处理：

(一) 对情节轻微的，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警告；在一定场合、一定范围公开检查并通报批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并取消当年评先评优、晋升职称资格；

(二) 对情节较为严重的，当年教师职业道德年度考核和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认定为不合格，一年内不得发放奖

励性绩效工资，下年度不得正常晋升薪级工资，取消该教师三年各类评先、评优的资格，按程序提请表彰部门撤销已获得的荣誉称号，两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得提拔任用；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至少降低一级，直至不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调离原工作岗位；

（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012年第18号令），由所在学校予以解除聘用合同；

（四）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按照《关于印发〈中共辽宁省纪委、辽宁省监察厅关于教育乱收费行为党纪政纪处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辽纪发〔2004〕13号）要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由所在学校报上级党委和主管部门处理；

（五）对因违反师德师风等原因已不符合教师资格要求的，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撤销其教师资格；

（六）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触犯法律的，将依法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拒不配合调查组，态度恶劣阻碍调查组依法依规调查的；

（二）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的；

- (三) 对检举揭发人员或办案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 (四) 同时违反第五条中两种以上违规行为的；
- (五) 性质极其严重，并在社会造成广泛恶劣影响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一) 主动交代违规问题，态度良好并积极配合调查组调查的；

(二)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减轻社会影响的；

第十一条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一) 普通教师、学校中层干部的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由教师所在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实施，校级干部的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由学校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班子成员进行实施，并且将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内容按管理权限报相应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备案。

(二) 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市教育局纪检备案。民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三) 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处分，由教师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及市教育局纪检备案。

(四) 开除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教

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五）需要撤销教师资格的，由市教育局进行实施。

第十二条 教师受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处分期间不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受撤销专业技术职务处分期间不能重新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三条 处分决定应当书面通知教师本人并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等内容。

第十四条 教师不服处分决定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学校及主管教育部门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者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隐情不报、包庇等行为要进行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盘锦市教育局所有。《市监察局、市教育局、辽河油田基础教育管理中心、市政府纠风办关于进一步严肃查处违规补课行为的相关规定（试行）》（盘教发〔2013〕6号）同时废止。